

新乡市东干桥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
项目

监 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89
2025-032

已审核. 同意发布

韩启国

招 标 人 (盖章):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 (盖章): 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

新乡市东干桥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 项目

监 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89、2025-032

招 标 人（盖章）：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盖章）：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监理规范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市东干桥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乡市东干桥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项目（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89、2025-032）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502-410700-04-01-307042，招标人为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新乡市东干桥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项目

2.2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89、2025-032

2.3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对宏力大道(和平大道~牧野大道)、新飞大道(东干桥泵站~建设路)2 条道路约 10.18km 雨水管网进行提标改造，并对因管道提标改造造成的路面破损进行恢复，破除恢复面积共计约 16.0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雨水管涵、路面破除恢复及管线迁改等。具体内容如下：

2.3.1 宏力大道 (和平大道-牧野大道) 改造雨水主管 2.41km，支管 3.60km；其中 d300~d4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2.83km、d8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0.56km、d1200~d20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2.01km、2.4m×2m 钢筋混凝土雨水箱涵 0.61km，破除恢复路面面积为 10.03 万平方米。

2.3.2 新飞大道 (东干桥泵站~建设路) 改造雨水主管 1.65km，支管 2.52km；d300~d5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1.66km、d800~d10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0.64km、d1200~d18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0.85km、2m×2m 钢筋混凝土雨水箱涵 0.01km、2×2.3m×2m 钢筋混凝土雨水箱涵 0.46km、2×2.5m×2m 钢筋混凝土雨水箱涵 0.33km、2×2.7m×2.2m 钢筋混凝土雨水箱涵 0.22km，破除恢复路面面积为 6.06 万平方米。

2.4 建设地点：新乡市；

2.5 项目预算金额：107873436.21 元。施工标段：106875436.21 元；监理标段：998000 元。

2.6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2.7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2.8 计划工期：施工标段：270 日历天；监理标段：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2.9 标段划分：二个标段。

2.10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施工标段：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壹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监理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具有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含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人员要求：

施工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更换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监理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3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

3.4 信誉要求：

施工标段：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3) 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需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
- (4) 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投标人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本项目所需资质）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的异常情况的；

投标人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获取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

监理标段：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

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须在本公告发布日期后；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7 其他要求：

(1) 为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电子签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两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以标段的排序确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于2025年10月10日8:30至2025年10月15日17:30，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3 招标文件售价：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CA锁（包括法人CA锁）进行签章制作。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

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6.评标与定标

6.1 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一标段施工采用“综合评估法”；二标段监理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均采用“票决法”。

6.2 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6.3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6.4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6.5 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本次招标联系事项（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招标人：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 163 号城管综合楼 9 楼

联系人：张志勇

联系方式：15660569585

代理机构：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荣校路金宸国际 12 号楼 1 单元 603

联系人：张蒙

电话：15903056120

9.受理监督的单位及联系电话：

监督单位：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3-3696562

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163号城管综合楼9楼 联系人：张志勇 联系方式：156605695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靖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荣校路金宸国际12号楼1单元603 联系人：张蒙 电话：15903056120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名称：新乡市东干桥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项目 标段：监理标段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新乡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1.3.2	工期（监理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招标人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998000元。 投标人的投标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对其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标段免收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4.2.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评标专家组成：由招标人代表 2 人和相关专业技术和经济专家 5

		<p>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p>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input type="checkbox"/>1-3 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执行评定分离，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上限为 10 名。根据政策要求：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p> <p>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 3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 3 份胶装版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1 份。</p>
7.1.2	定标方法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定标过程在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p>
7.1.3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定标相关内容：</p> <p>（1）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p> <p>（2）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具体定标因素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定标办法”</p> <p>（3）定标的时间、地点：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p> <p>（4）定标程序：具体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定标办法”</p>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1.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体 公示期限： 3 日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免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类似的市政排水工程监理项目 年份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付款方式	二标段：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工程量完成合同价（不含签证、变更）的 60%，支付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8%；剩余价款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关于合同定的特别约定： (1) 若经评审的施工控制价比可研批复施工费用上下浮动不超过10%（含10%），则合同价格=中标价；	

	<p>(2) 若经评审的施工控制价比可研批复施工费用上浮超过10%，则合同价格=中标价×（经评审的施工控制价/可研批复施工费用-10%）；</p> <p>(3) 若经评审的施工控制价比可研批复施工费用下浮超过10%，则合同价格=中标价×（经评审的施工控制价/可研批复施工费用+10%）。</p>
10.8 相关费用	<p>本标段代理服务费：8000元；，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p>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10.9 中小企业政策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价格优惠；</p> <p>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10.10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总监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监理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书面承诺为准）；
- (17) 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标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承诺书；
- (5)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6) 监理大纲（可在投标文件组成节点单独上传）。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监理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处修改须符合本章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如有）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2、投标人采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帐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回执单。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本项目评分办法；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本项目招标采用电子标，如有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3)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核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七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7.4 定标方法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履约担保的方式和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 府

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人员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社保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注：以上资格性审查资料，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信用查询附网上查询截图），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监理范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期限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技术标（监理大纲）：50分 商务标：30分 企业综合实力：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 95%（含）-100%（含）之间的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否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计算报价得分。 （1）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在 5 家（不含 5 家）以上时，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50%+在最高投标限价 95%（含）-100%（含）之间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50%； （2）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5 家（含 5 家）时，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50%+在最高投标限价 95%（含）-100%（含）之间的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50%； （3）当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 95%（含）-100%（含）之间的，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97.5%。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标（50分）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6分）	1、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把握准确、分析透彻；（0-2） 2、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对策措施及总体方案。（0-4）
	组织机构设置（4分）	1、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组织机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0-2） 2、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0-2）
	质量控制（5分）	1、事前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 2、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 3、事中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 4、事后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 5、旁站监理的措施和方法。（0-1）
	进度控制（5分）	1、对实现工期目标的可行性论述；（0-1） 2、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方法；（0-2） 3、进度控制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投资控制（5分）	1、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1） 2、投资控制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3、有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管理方法。（0-2）
	安全文明管理（4分）	1、安全文明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2） 2、安全文明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合同管理（4分）	1、合同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2） 2、合同管理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信息管理（5分）	1、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2） 2、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齐全，针对性强；（0-2） 3、承诺在招标项目上应用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管理，提供信息管理平台相关证明文件。（0-1） 注：需提供自主研发平台软件著作权或第三方租赁协议。
	工作协调（4分）	1、项目工作协调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2） 2、项目工作协调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

		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
	环保监理(2分)	环保监理的方案科学、合理,达到环保要求,有针对性。(0-2) (须包含大气污染防治、防尘治理及建筑垃圾处理监理方案)
	监理工作条件及仪器设备配置(2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条件及监理仪器设备配置先进、科学、合理,自行配备有经纬仪、水准仪、计算机、预算软件、监理管理软件、打印机设备等,缺一项扣0.5分。(0-2)
	针对本项目的理化建议(4分)	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切实可行。(0-4)
		1.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计分范围为分项分值范围的80%-100%;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60%-80%;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40%-60%;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20%-40%; 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2.2.1 (2)	商务标评审标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得基本分25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在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高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5%(不含)以上时,每再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企业综合实力(20分)	企业业绩(4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的市政排水工程监理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投标人应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至少应包含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服务内容等关键内容,提供的业绩合同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4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中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符合上述要求的得4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附拟派监理项目部组成人员的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的扫描件,缺少资料或未满足上述要求的均不予赋分。 项目监理机构到位率(2分) 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实名制和监理工程师实名制平均考勤率数据接入前,此项采用承诺制。 方法1: 投标人自行承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常驻工地,每月到位率不低于80%;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配备人员

2.2.3 (3)			根据工程进度进场，施工期间常驻工地。
		企业信用（8分）	方法2: 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n 为从1到 n 的自然数， 示例： $L_1、L_2 \dots L_n$)，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2+(L_n-80)/10$ 。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信用（2分）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n 为从1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W_1、W_2、W_3$)，其中最高值为 W_{MAX}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信用得分： $W_i=2 \times W_n/W_{MAX}$ 。
		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采集投标人的企业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信用分值，并保存查询记录。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评标详细程序	
3.1.1	废标条件	<p>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p> <p>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在监理大纲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经评标系统识别有明显围标、串标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8、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9、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10、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p>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 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特别提醒：

1、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申报本企业业绩等文件，不得提交虚假的业绩、荣誉、证书等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人将经查实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以任何形式刊登在任何媒体之上；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全部扣除；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违规行为投诉至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或列进黑名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人: _____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监理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监理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咨询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投资： _____
5. 监理酬金：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B 监理人主要管理人员。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派驻监理人员名单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专业：_____

注册号：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其他人员详见附录B。

五、酬金约定及支付

监理酬金合同价：_____

支付方式：详见专用条款。

六、期限

监理期限：_____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委托人：

住所：新乡市人民东路163号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人：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 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委托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 ；
- (4) 通用条件 ；
- (5) 投标文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 ，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 ， 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 和监理工作需要 ，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 ， 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 ； 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 ， 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 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审查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与投标文件是否相符 ；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 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 并按规 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 并报委托人审核、 批准 ；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 要求施工承包人 整改并报委托人 ；
- (15) 经委托人同意 ，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 项 ；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按照投标文件中设定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4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15 天前 ， 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 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 ， 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为正常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 ， 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 ， 以 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 ， 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 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 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 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 ， 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 ， 监理人应当 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 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 ， 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 ， 监理人应立 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 ， 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 ， 附加工作酬金的 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 ， 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 ， 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 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 ， 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 ， 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 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

停工作后 14 天 内 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 ，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 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 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 ， 一方应立即通知 另一方 ， 可暂停或解除本 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 ， 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 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 ， 本合同即告终止 ：

- （ 1 ）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 （ 2 ）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 ， 可 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 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8. 其他

8.1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 益。

8.2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 ， 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 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 保 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4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言文字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投标文件；5、本合同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监理阶段包括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文明监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内部协调管理、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及国家规范按时参加工程验收并提供符合工程资料备案要求的验收资料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国家、省市制定的有关监理方面的各种规定
2. 设计图纸、规范、规程3. 与项目有关的各种报批手续及技术资料 4.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及与第三方签订各类合同 5. 委托人与监
理人以及有关第三方的书面文件和信函。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监理合同及相关协议。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无。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
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和扬尘防治工作的服务活动。但监
理人不得擅自签署停工损失、工期顺延等涉及到委托人经济权益的文件资
料，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签署，否则，所签署的上述文件无效。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
告)、时间和份数：1、在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后第一次工地例会前向
委托人递交一份监理规划 2、开工后每月30日前递交一份监理月报。如
监理人未按本条约定提供报告等文件资料的，除立即提交外，每延迟一日
或每缺少一项，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
经济损失。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

4 诚信义务：

监理人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履行监理职责，不得与第三方串通（主要是承包方），损害委托人的权益。否则，除解除本合同退回监理费用，还应当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5. 监理酬金的支付

监理人要求委托人支付报酬前，必须向委托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按委托人的付款流程付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1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增加合同金额。

6.2.2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增加合同金额。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增加合同金额。

6.2.4 因工程规模、总投资、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具体如下：

(1)若经评审的施工控制价比可研批复施工费用上下浮动不超过10%（含10%），则合同价格=中标价；

(2)若经评审的施工控制价比可研批复施工费用上浮超过10%，则合同价格=中标价×（经评审的施工控制价/可研批复施工费用-10%）；

(3)若经评审的施工控制价比可研批复施工费用下浮超过10%，则合同价格=中标价×（经评审的施工控制价/可研批复施工费用+10%）。

6.2.5 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2.5.1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项目转包、分包给他人的；

6.2.5.2 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监理职责的；

6.2.5.3 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6.2.5.4 监理工作频频出现错误，且不整改或无力整改的；

6.2.5.5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委托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委托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监理人之日起本合同即解除。委托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监理人应当按本合同价款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商务部分。期限为本合同结束前。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规划，专项监理细则，专题报告。期限为本合同结束前。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补充条款中各项违约金、赔偿金, 委托人有权从合同结算金额中相应扣除。

9.2 监理人必须按照委托人的具体要求安排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如监理人未按照委托人的具体要求进驻,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 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9.3 项目总监进驻工地一周不少于5天, 每少一天扣除监理人违约金2000元。

9.4 监理人应根据施工情况及工程进度, 按委托人要求合理配置各专业监理人员, 所有监理人员应具有即时解决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问题难题的能力。发现监理人员不到位, 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人民币1000元。

9.5 项目总监及监理部主要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如因监理人原因更换项目总监, 须经委托人同意, 且更换一次或一人扣违约金2000元。

9.6 对不称职的项目总监,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 对于不称职的人员,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方随时更换; 更换人员在资质和素质、业务方面不应低于投标时所委派的原有人员。监理部人员工作不力, 不能及时积极处理解决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问题及难题, 委托人有权终止合约, 且不付任何费用。监理人需设立项目办公场所, 必须配备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设备设施, 如检查缺少, 每少一种将扣违约金1000元。

9.7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监理项目部须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组建完成, 项目部成员必须全员坚守工作岗位, 保证考勤;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随意更换, 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人员, 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 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项目部人员考勤相关处罚以委托人相关规定执行。

9.8 由于监理人的工作失误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缺陷、进度延误、未满足质量目标等，委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违约金，扣款额度最高可累计到总费用的10%，并且监理人须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9 对设计图纸，监理人负有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提出意见和建议的责任。

9.10 监理人员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 & 施工组织科学合理，按施工合同标准监督施工单位施工。

9.11 监理人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请客吃饭、礼品或佣金，不得向施工单位索要任何物品。如发现监理人有上述行为，委托人有权终止双方合同，由监理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9.12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建筑法》、《河南省工程建设监理规程》、《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对工程实施监理。

9.13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的监理要求及工作程序进行监理工作。

9.14 质保期随施工合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合格。安全生产目标为：零死亡。安全生产方面，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无死亡事故的发生，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9.15 若施工过程中或竣工结算期间，委托人发现监理人的投标书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并且存在重大偏差。对于存在偏差的内容，双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进行解释，并依法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9.16 工程施工进度严重拖延，月施工进度未能完成月计划的80%，监理人未能提前预警并制定相应工期保证的调整措施，按违约计每次扣除监理合同价的5%违约金。

9.17 施工现场发现不合格的施工材料或未经检验合格的施工材料用于施工，监理单位未采取措施的，每发现一次，扣除监理合同价的10%违约金。

9.18 监理人员未经批准擅离工作岗位或工作时间从事与本工程无关的事务，每发现一人次，扣违约金1000元。

9.19 监理人员不得迟到早退，每发现一人次，扣违约金500元；关键工序、特殊工序、及委托人要求旁站监理的工序，监理部必须派监理人员全程旁站，每发现一人次不随施工旁站，扣监理违约金500元；不论任何时间，如果施工进行中，监理部必须有监理人员在现场进行监理工作，否则每发现一次扣监理违约金1000元。

9.20 对监理人员考核中，每发现一人次记录不及时、不真实，实测记录没有达到要求，扣监理违约金500元。

9.2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则每次扣监理费1%；若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严重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则每次扣监理费10%。

9.22 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下次检查中仍未采取措施，重复出现时，扣监理违约金5000元。

9.23 因工作失职或不当，造成工期延期或阶段性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扣监理违约金1000元，最高扣违约金不超过当月监理费用的20%，视工期挽回程度，将扣除金额部分或全额返还；若造成关键节点工期（以总包施工合同界定为准）延误，扣除费用不予返还，且甲方有权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保留按法律和合同规定进行索赔的权利。

9.2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问题接到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通知未督促施工方及时整改的，扣除乙方当月监理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视整改情况将扣除金额部分或全额返还；连续三个月或以上乙方因此被扣违约金的，自第三个月起，扣除的监理费用不予返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问题，监理未采取措施而接到上级主管部门（质监、安检、环保等）下发停工令的，扣除监理费用的3%作为违约金；若发生以上两种情况甲方有权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保留按法律和合同规定进行索赔的权利。

9.25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监理报酬不增加，同时应承担相应的损失，每延期一天，承担总酬金3%违约金。

9.26乙方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停工权、签证权、支付工程款的权力、违约罚款权、主体结构和隐蔽工程验收权、主要材料设备确认权。

9.27监理项目机构进驻现场后1个月内，经委托人检查发现所派现场的监理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要求，须调换的，监理人应无条件及时调换。若委托人在此期限内认为监理人员未尽到监理责任或不能胜任此工程的，可有权将该监理人员清退出场，所发生的监理费用也不计取。

9.28为确保项目监理队伍的连续和稳定，该项目监理机构的组成人员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至该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机构其主要组成人员的调整总人数不得超过三人，否则，扣除监理报酬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9.29监理组成人员不准接受施工单位的宴请和变相消费，不得利用工作岗位权利之便假公济私、收受贿赂，严禁向施工单位拿、卡、要的行为发生，如发现有上述行为，每人次扣违约金10000元，每次递增10000元，累计超过三人次，扣除监理报酬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并将此类人员清除出场。

9.30监理人员如有擅自越权行为，第一次扣监理人违约金5000元，第二次扣监理人违约金10000元，第三次扣监理人违约金50000元，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总监。自第三次以后监理人仍存在以上违约情况，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9.31 在合同履行期间，大气污染防治因监理工作不力的，委托人代表直接下发整改通知书或违约通知书（扣除违约金额 1000-5000 元人民币）。

9.32 若是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签发不实的经济和工期签证，给委托人造成损失。视其情节轻重，扣减监理费用 10000 元—100000 元。

9.33 监理单位应履行投标文件中做出的相关服务承诺。合同未约定事宜，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34 因监理工作不尽职、规范管控不严格，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成本控制、安全管理、环社影响等方面管理置若罔闻，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施工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工期延误、工程返工，资金浪费、社会舆论等情况，被各级职能部门督办或审查出现问题给政府部门和业主造成不良后果的，扣除监理报酬总额的10%-30%作为违约金。

9.35 违约金在结算金额中扣除，上缴新乡市财政。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

一、主持监理部的现场全面工作，领导监理部（组）全体人员对合同实施的全过程进行全面的监督和管理，对监理部（组）各种设施和财物进行管理。监督监理部下属成员的行为。

二、根据监理工作的需要向承包商签发有关指令、指示，并报业主备案。

三、全面熟悉合同文件，审查设计图纸，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及时采取解决措施并及时向业主报告。

四、主持审查承包商的总体施工组织计划、方案和开工报告。审签《工程分项开工申请批复单》，按新乡市扬尘治理开复工申请整理填报、审查；监督承包商施工计划的实施，对滞后于计划的工程，督促承包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或调整施工计划予以补救，并及时上报业主。

五、按合同文件严格控制施工质量，组织审批原材料的试验成果报告及各种混合料配合比的试验报告。

六、定期及时处理影响质量、进度和安全的各种问题。

七、组织审签《中间计量单》和支付报表并上报业主，签发工程分项或工序的《中间交工证书》。

八、组织审核承包商工地的机械设备及人员配置情况，审查承包商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自检人员资格；检查承包商的现场安全保护措施，对存在隐患的施工或操作应指令承包商限期改正。

九、对承包商的延期或费用索赔要求，提出处理意见报业主。

十、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工地会议，研究并解决施工中的各种问题。

十一、主持并审批报送业主的各种报表、工作报告。

十二、审查承包商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主持编制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十三、完成监理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四、本岗位职责系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或赔偿责任。

项目总监服务承诺书

致：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2. 我公司拟派项目总监具有丰富的类似工程监理经验，身体健康，作风良好，能有效管理工程项目。

3. 拟派项目总监在公司的统一协调管理下，组织相关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进行现场管理，项目总监每周驻工地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项目总监认真编制监理方案，方案中明确质量要求和标准。认真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在施工的过程对施工质量进行严格监督检查。

5. 项目总监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加盖了专用章的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约定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承担质量监理责任。并协助业主组织好图纸会审与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等工作。

监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人主要管理人员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人员				
专监				
造价员				
安全员				
见证员				
...				

第五章 监理规范

- 1、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2、监理招标文件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承诺书
- 五、其他资料
- 六、监理大纲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标段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质量标准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总监		专业		证书编号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投资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投资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拟派监理人员一览表

附 1：拟派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监理资质		文化程度		专 业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 程师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附：执业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如有）、社保证明复印件等扫描件。

附 2：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上岗资格证书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工作	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附： 监理部人员应附上岗证书、身份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3. 拟投入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状况	进场时间

(六) 信誉要求查询

四、承诺书

1、信誉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服务承诺

五、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

日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编制主要内容、目录顺序设置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标评分项保持一致：

(格式自拟)

第七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 559 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核查地点：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定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5. 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资质证书;
- (2)项目总监的资格证书;
- (3)投标文件所列人员证件;
- (4)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 (5)财务状况;

(6)企业信用信誉通过以下平台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 (7)定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内容;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定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定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根据招标文件定标办法中的相关要求,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

6. 定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第一项 宣布会场纪律

- (1)场内禁止吸烟。
- (2)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应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调至静音状态,期间不得高声喧哗。
- (3)定标过程投标人有疑问可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 (4)与会人员请勿在场内随意走动。

第二项 介绍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关单位介绍本项目定标委员会组成、监督人员代表、代理机构。

第三项 定标投票 由定标委员会进行现场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每人(一人一票)择优选择一个定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若定标候选人没有得票过半数的，剔除得票数最少和没有得票的定标候选人后再次投票，直至产生得票过半数的确定为 中标候选人。

第四项 投票结束 现在进行现场唱票，宣读定标委员会投票数量，宣布最终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单位名称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7. 定标因素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 559 号规定，采用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的项目，定标因素可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本项目评标因素中涵盖价格因素、施工方案、企业信用、企业业绩、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定标将考虑以上因素，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针对该项目评标因素及标准所得出的结论，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8.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情况、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9. 定标后结果处置

(一)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二）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